

<<中国南极科学考察区域地名规范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南极科学考察区域地名规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8736471

10位ISBN编号：7508736478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出版社

作者：中国地名研究所

页数：2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南极科学考察区域地名规范研>>

内容概要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中国南极科学考察区域地名规范研究》系专门以中国命名的南极地理实体名称为研究对象的科研专著，其主要内容是：在了解、掌握国际南极地名的有关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我国南极科学考察区域地理实体名称的具体问题，根据有关地名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和国际化的要求，确定规范南极地名的基本原则和技术路线，并对南极地名进行综合、系统的分析、研究，然后对它们进行汉字与罗马字母拼写的规范化处理，并对地理实体的坐标实施精细化处理，最后给出中国南极的标准地名，同时提出未来中国南极地名研究的工作性设想和合理化建议。

书籍目录

- 序
- 编著说明
- 绪论
- 第一章 南极及《南极条约》简况
 - 第一节 南极概况
 - 一、南极洲的位置和面积
 - 二、南极的地形
 - 第二节 各国对南极的科学考察情况
 - 一、早期探险
 - 二、上世纪初的科学考察
 - 三、二十世纪上半叶的航空考察时期
 - 四、二十世纪50年代以后的定位站科学考察时期
 - 第三节 《南极条约》
 - 一、《南极条约》签订的背景
 - 二、《南极条约》的签订
 - 三、《南极条约》的作用
 - 四、《南极条约》及其体系
- 第二章 中国南极地名研究工作的背景
 - 第一节 国际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
 - 一、国际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的性质
 - 二、国际南极研究科学委员会的下属机构
 - 第二节 国际南极地球科学常设工作组
 - 一、工作组的前期组织
 - 二、工作组的工作方式
 - 三、工作组的目前形态
 - 第三节 国际《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
 - 一、编辑国际《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的目的
 - 二、编辑《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的工作方式
 - 三、《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的运作过程
 - 四、《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的基本情况
 - 五、《南极洲综合地名词典》的修订
 - 第四节 各国南极地名事务的主要情况
 - 一、各国负责南极地名的官方机构
 - 二、各国南极地名的基本情况
 - 三、南极地名的主要问题
- 第三章 中国南极科学考察与南极地名的基本情况
 - 第一节 中国南极科学考察区域地名工作的简要情况
 - 一、中国开展南极科学考察的简要情况
 - 二、中国参与国际南极地名工作的简要情况
 - 三、科学考察负责人提出的中国南极地理实体拟名要求
 - 第二节 中国南极地名的基本特征
 - 一、中国南极地名工作的基本情况
 - 二、中国南极地名的概要情况
 - 第三节 中国南极地名表现的主要内容
 - 一、中国南极地理实体的命名方法

<<中国南极科学考察区域地名规范研>>

二、中国南极地名表现的主要内容

第四章 开展中国南极地名研究工作的必要性

第一节 中国参与南极地名工作的意义和作用

一、维护国家权益

二、弘扬中华文化

.....

第五章 实施中国南极考察区域地名研究工作紧迫性

第六章 中国南极地名规范化处理的技术路线

第七章 南极地名汉语规范化处理方式

第八章 南极地名罗马字母规范化处理

第九章 南极地理实体坐标的核准

第十章 中国南极地名规范化处理结果

第十一章 未来中国南极地名工作方案

章节摘录

二、落实民政部地名主管部门的行政职责 从历史的角度看，民政部作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其地名业务职能是逐渐形成的；从现实的层面讲，民政部负责南极地名的管理工作，是国务院赋予的行政职能。

1. 职能转变的历史 1980年7月24日，在国务院《关于充实和加强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批复》中，国务院同意：“增加民政部、国家海洋局等八个单位参加中国地名委员会。

原由公安部领导同志担任的副主任委员，改由民政部领导同志担任。

”此时，民政部的领导进入中国地名委员会的主要领导行列。

1987年8月9日，劳动人事部《关于改变地名工作领导体制的通知》（劳人编[1987]142号）要求：“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划归民政部。

”至此，中国地名委员的全部职能转入民政部。

199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部分已撤销的国务院非常设机构其原工作移交有关部门承担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42号）。

该通知中涉及地名工作的内容是：“中国地名委员会撤销后，工作由民政部具体承担。

”尽管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机构“寿终正寝”，但其职能并没有就此消失，而是全部转入民政部的职能范畴。

换言之，民政部不再是中国地名委员会办公室的承担部门，而是转身变为国务院地名业务直接的行政管理机关。

即，民政部是以另外一种更直接、更具体、更权威的形式将地名行政工作延续下来。

1998年，民政部重新核定了工作职能，其中涉及地名工作的主要有：“承办国际公有领域和天体地理实体的地名命名、更名以及边境地名的审核报批；拟定我国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国外地名的汉字译写规则；规范全国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国内外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参加联合国和国际地名组织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

”这样，将南极等国际公有领域的地名工作等囊括在其职能的范畴之中。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